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1 - 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委托出席监事1名，其中初加宁先生、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孙静波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初加宁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初加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初加宁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初加宁先生，1961年出生，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护部专务经理、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曾任一汽热电厂锅炉车间检修副主任，一汽热电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一汽集团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副厂长，一汽动能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检修部部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初加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